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1 年 5 月完成，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公司已启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定了《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约定长城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已指派黄梅女士、漆传金先生担任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黄梅女士、漆传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黄梅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逾 10 年，曾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以保荐代表人身份保荐的项目包括：招商地产 2008 年度增发项目、宁波海运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川大智胜 IPO 项目、环旭电子 IPO、康跃科技 IPO（过会待发行）等。

漆传金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华谊嘉信 IPO、大富科技 IPO、零七股份非公开发行、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怡亚通重大资产出售等。